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海现代服务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五道1号中北理工创新大厦9楼

姓名： 杨光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执行（常务）董事

系 深圳市易海现代服务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易海现代服务业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杨光 系 深圳市易海现代服务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金晶 为我公司签署 2020 年公共财政资金内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05-SZRS-035）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金晶 性别： 男 年龄： 35

身份证号码： 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 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易海现代服务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1.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易海现代服务业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08月26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单位的 2020年公共财政资金内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SZGX2020105-SZRS-035）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 小型 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易海现代服务业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08月26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1.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3HR2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飞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看。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译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姓名： 陈飞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务： 执行董事

系 深圳市译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译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陈飞 系 深圳市译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聂铨 为我公司签署 2020 年公共财政资金内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05-SZRS-035）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聂铨 性别： 男 年龄： 22

身份证号码： 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 实施顾问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译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飞（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1.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

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译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众志鼎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大道与龙珠四路交汇处方大城 T2 栋 901 室

姓名： 陈可 性别： 女 年龄： 40 职务： 法人代表

系 深圳众志鼎能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众志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陈可 系 深圳众志鼎能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湛湘城 为我公司签署 2020 年公共财政资金内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05-SZRS-035）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湛湘城 性别：男 年龄：22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实施顾问

投标人名称：深圳众志鼎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可（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

1.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

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公章)

投标人名称：深圳众志鼎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8月26日